大足农委〔2020〕97号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推行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现将《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推行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单、被检市场主体名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区农业农村委法规科。联系电话：43780728，联系人：熊兴，电子邮箱： QQ595676188。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推行2020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业系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渝府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大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保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抓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检查工作细则，明确“一单、两库、一细则”。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农业企业创新，积极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市、区相关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对“双随机、一公开”做到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并积极邀请公安、工商、环保、水务等部门进行综合执法，强化过程监督。

　　（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执法检查要求，对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资经营人员、农机使用者等涉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对象分别建立名录库。

　　（三）建立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对我委具有综合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编录入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如有变动，及时更新。

　　（四）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农业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将该清单在大足区农业农村信息网站上公示。

　　（五）制定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六）探索开展联合执法抽查。对需要区级相关部门配合的检查事项，借助外力形成合力，积极协调公安、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强化过程监督。

　　（七）全面公开监管信息。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时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实行动态管理。对市场主体名录库、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九）注重结果运用。要积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加快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余杭农网等媒介，形成监管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委成立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委主任黄克成为组长，分管法规的刘永明为副组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安全科、畜牧渔业管理科、农机管理科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由法规科负责全委“双随机、一公开”牵头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区农业农村委内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并积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按照职能职责任务分工，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年终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三）加强宣传培训。全委各相关单位要加大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或办培训班的方式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增强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附件：1.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细则

2.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1

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细则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渝府发〔2019〕19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区农业执法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特制定本“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职能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二条：区农业农村委相关单位具体实施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三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规范监管。严格依据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二是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三是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谁检查、谁反馈、谁公开。

第四条：建立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对象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

第五条：对照农业执法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七条：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可以根据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分不同季节，协调农业系统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重复检查。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抽查查计划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对全市范围内的种子、农药、肥料、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生产经营企业每年按比例轮流抽查，3年普遍抽查一次。对于诚信守法的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取或降低抽取次数。对投诉举报多，存在违反法规行为的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行重点监察。

第八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可以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产生，每次抽取的随机抽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并重新抽取检查人员。

第九条：随机抽查的方式应当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

第十条：随机抽查应当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各执法单位要应根据监管职能和内容，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表，每次抽查结束后，要在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应按照下列方法处置。一是立即整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被抽查对象立即整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的，督促被抽查对象限时整改。二是及时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相应监管部门通报，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三是约谈公示。对随机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可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约谈被抽查对象；对应当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应严格依照“黑名单”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做好信息的公示公告等发布工作，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四是依法查处。对于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十三条：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暗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十四条：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  方式 | 抽查结果的运用情形 | 备注 |
| 1 |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植物检疫 |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进行植物检疫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抽样检查 | 责令纠正，罚款，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 |  |
| 2 | 对是否进行场地检疫及调运检疫的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3条，第11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进行场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抽样检查 | 责令纠正，罚款，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 |  |
| 3 | 对假劣种子的检查 | 《种子法》第49条、75条、76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是否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是否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是否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是否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查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4 | 对种子是否登记、经过审定、备案、具备经营档案的检查 | 《种子法》第15条、22条、23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种子包装材料光洁，字体清晰，标注的内容全面规范，包装上应当标注：种子名称；种子审（认）定编号；种子净含量；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和水分；执行标准；种子产地；生产年月；种子批号；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检疫证明编号；品种说明；生产商名称、生产商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经营档案和备案 | 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查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罚款等 |  |
| 5 | 对假劣农药、是否有农药登记证、标签是否规范的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5条、23条、40条、43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以及农药有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 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查 | 批评教育；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警告；没收假劣农药，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罚款等 |  |
| 6 | 对假劣肥料、是否具有肥料登记证、标签是否规范等的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23条、27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肥料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 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查 |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罚款等 |  |
| 7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否具有经营档案等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2条、47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查、资料检查 |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依法予以罚款 |  |
| 8 | 对农机安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1条；《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第49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拖拉机无牌无证、无证件驾驶、无证行驶、脱检脱保、违法载人、超速超载、酒后驾驶；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检验标志、保险标志；未喷涂放大字；不按规定携带证件等危及道路交通及农机作业安全的行为。 | 现场检查 | 批评教育；道路交通安全学习；责令整改，依法予以罚款 |  |
| 9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8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 现场检查 |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  |
| 10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9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 现场检查 | 责令改正，罚款、赔偿损失 |  |
| 11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40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 现场检查 |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吊销养殖证、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罚款 |  |
| 12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41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 现场检查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13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42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现场检查 |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14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43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 现场检查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15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是否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44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是否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 现场检查 | 没收、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  |
| 16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45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现场检查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17 |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8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 | 现场检查 |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18 | 对渔业船舶是否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检查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2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渔业船舶是否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 现场检查 | 责令停业、没收、罚款等 |  |
| 19 | 对渔业船舶是否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检查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3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 现场检查 | 责令停业、罚款、暂扣许可证等 |  |
| 20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检查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4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 现场检查 |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许可证等 |  |
| 21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是否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检查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5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是否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罚款 |  |
| 22 |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检查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37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没收 |  |
| 23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0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
| 24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罚款 |  |
| 25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没收、罚款 |  |
| 26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是否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4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罚款 |  |
| 27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7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28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26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现场检查 |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29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7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罚款 |  |
| 30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8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  |
| 31 |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9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罚款 |  |
| 32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0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33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1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外国人是否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  |
| 34 | 对非法运输、携带、收购、销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检查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40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非法运输、携带、收购、销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35 | 对伪造、倒卖、转让本办法规定的放行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39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伪造、倒卖、转让本办法规定的放行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36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检查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38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37 | 对违反渔业船舶管理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15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违反渔业船舶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警告、罚款 |  |
| 38 | 对违反渔业船员管理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25条、26条、28条、30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违反渔业船员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  |
| 39 | 对涂改、转借、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养殖水面使用证的检查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36条 | 区农业农村委 | 是否涂改、转借、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养殖水面使用证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吊销许可证、  罚款 |  |
| 40 |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等活动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  |
| 41 | 种畜禽生产经营事中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22、27、29、30条；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18、19、20、21、22条规定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各个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  |
| 42 | 兽药监督管理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4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兽药的生产、经营等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  |
| 43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32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等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  |
| 44 | 动物检疫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全县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  |
| 45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 | 对全区规模养殖厂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  |

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